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8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8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8.8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64.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15.36亿元;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04亿元,目前其他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8.8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64.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90.70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进行现金兑付安排。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启动三批现金兑付安排,预计兑付金额合计为44.49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已根据《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支付对应小额兑付金额的50%,兑付总金额为1.29亿元。此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将在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即2023年7月12日)6个月后向前述债券持有人支付小额兑付金额剩余的50%。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境外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3年8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76.30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0.09%;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39.06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94%,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7.91%。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8.0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3.67亿元的29.93%,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案由	诉讼标的(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684.6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并支付抢工费用、疫情专项补偿费用,以上合计10,684.65万元;确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	已立案
			9,778.4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施工项目工程款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9,778.4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已立案
			4,794.6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4,684.15万元;申请人就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以上合计4,794.65万元。	已立案
			3,104.67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程款、已到期工程质保金合计3,045.43万元及利息;申请人对涉案项目折价、拍卖及变卖后的价款上述价款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元及全部的仲裁费,以上合计3,104.67万元。	已立案
			3,00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3,000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已立案
			2,830.2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及截至2023年8月15日的利息合计2,830.25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2,172.60	请求判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以及逾期利息合计2,156.6万元;申请人在涉案项目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等,以上合计2,172.60万元。	已立案
			1,077.2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1,077.25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方	票据纠纷	1,055.4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1,055.46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55.4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1,055.46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1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1,010.00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0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1,000.00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4,142.49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合计54,142.49万元;原告对主合同下的质押及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对上述付款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立案
			44,070.29	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及计至合同到期日应付利息合计44,070.29万元;被告支付自合同到期日次一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原告对以被告最高额抵押范围内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对上述付款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立案
			36,378.09	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36,378.09万元;罚息及复利支付至实际偿还日;原告对主合同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对上述付款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立案
			18,441.54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合计18,441.54万元;原告对主合同下的质押及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对上述付款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立案
			9,224.53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合计9,224.53万元;原告对主合同下的质押及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对上述付款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立案
			3,451.05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计至合同到期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3,451.05万元;罚息及复利支付至实际偿还日;对抵押物处置后所得之价款优先偿还原告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已立案
	1,000万以下案件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43,532.86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11,677.26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8,009.79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3,882.62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54.3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及逾期利息合计3,254.32万元,原告对涉案项目折价、拍卖及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及逾期利息合计2,616.68万元;支付工程奖励金132.81万元;原告对涉案项目折价或拍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1,370.8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370.80万元,强制拍卖项目工程,优先支付欠付本金。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338.71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1,152.9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52.98万元及利息;原告对上述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707.10万元及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债权人	借款合同纠纷	2,800.00	二审诉讼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上诉方归还借款本金2,8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同一审诉讼请求);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判决本案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生效。
	票据持有方	票据纠纷	1,618.5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1,618.57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1,618.57万元及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1,442.7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1,442.75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涉案工程折价、拍卖价款在债券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165.96万元及利息;在652.91万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1,40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1,400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1,400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件受理费。
			1,336.73	二审诉讼请求撤销一审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336.73万元及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1,148.12	二审诉讼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148.12万元及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8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压,公司下属公司对外合作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即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自身保交楼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将向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暂时闲置盈余资金进行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针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在2023年12月31日前,项目公司对相关公司(即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不超过4.99亿元额度;

● 近期公司下属两家项目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分别与其外部股东签订《借款协议》,并根据协议安排以及项目公司资金情况,将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外部股东分配调用,合计涉及金额为0.16亿元。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采用项目公司模式与其他方开展合作,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压,项目公司股东方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依据合作协议,结合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分配调用项目公司账面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后续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股东方可及时归还分配资金。

近期公司下属两家项目公司分别与其外部股东签订《借款协议》,并根据协议安排以及项目公司资金情况,将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外部股东分配调用,合计涉及金额0.16亿元。

(二)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2023年8月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2023年下半年向其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2023年12月31日前,项目公司在不超过4.99亿元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策实施具体的财务资助事宜。本次新增财务资助均在前述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和与合作方合作协议约定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保交楼"及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使用。

被资助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被资助对象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两家项目公司将其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其外部股东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调用,并与相关股东签署《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协议约定资助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北京贯天德俊科贸有限公司	南京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0%	292.00	自实际放款日至出借人向借款人发送盖章版书面通知或出借人财务总监签字确认的书面通知确定的还款之日。	不计利息
2	北京聆智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32%	951.17	自实际放款日起36个月	不计利息
3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20.68%	398.83		
合计				1,642.00	—	—

三、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项目公司在其股东对项目公司的投入资金及预计收益总体金额范围内,并且在充分预留了项目保交楼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符合行业惯例。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取得调用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也可按照相应出资比例同时调用盈余资金,不存在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或合作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在分配调用后,如后续项目公司因业务需要出现资金需求,各股东方应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分配调用资金。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分配,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67亿元的5.0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即下属参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12.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0.23%,其中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1.54亿元,该逾期未收回涉及的合作项目因已完成项目交付及合作等项目公司待清算注销或目前项目公司账面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开发及公司运营所需,因此项目暂未要求股东方交回前期分配资金,后续将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在必要时调回。针对已完成项目交付或合作的项目公司,合作方将在项目公司完成项目清盘后退出项目公司。根据目前测算,合作方退出时可分配资金高于项目公司对其财务资助余额,因此项目公司对其财务资助将在合作方可分配资金中抵扣,该安排对项目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一:被资助对象基础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资助对象股东	提供分调项目公司	供金配用目	被资助对象合作项目公司股比
1	北京贯天德俊科贸有限公司	任汉旗	130,409.39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3389(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杂货、化妆品、电子产品、办公用文具、体育用品、工艺品、礼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舞台美工、灯光音响;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产品设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嘉兴鼎信沛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6688%;北京桂纬新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33.3318%	南裕房产发限司	京鼎地开有公	73.00%
2	北京聆智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安	18,750.00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3423	企业管理;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健身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消防器材、厨房用具、文化用品、建筑材料	嘉兴城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95%;北京桂纬新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3%;上海恩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72%	德裕房产发限司	清荣地开有公	49.32%
3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侯杰	5,000.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9号21号10幢112室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等	宁波普零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20.68%

除上述基本情况外,上述资助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对其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财务资助对象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合作方名称	截至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贯天德俊科贸有限公司	162,190.73	131,144.35	19.14%	-	-0.22	229,442.78	131,028.52	42.89%	130.22	116.06
2	北京聆智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752.13	18,749.18	0.02%	-	0.89	18,754.62	18,748.29	0.03%	-	-0.03
3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7,864.30	4,997.33	36.46%	-	-0.27	7,941.00	4,997.60	37.07%	-	-0.15

备注:以上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1-12月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6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66

债券代码:148147.SZ 债券简称:22长安K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9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两江大道226号长安汽车全球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 朱华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79,325,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9%。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769,186,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5.534%。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651,021,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107%;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7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165,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427%。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139,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6.709%。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6,22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5.862%;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910,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847%。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818,269,613	98.426	61,053,125	1.574	3,182	-	审议通过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863,921,847	99.603	15,400,891	0.397	3,182	-	审议通过
3.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3,870,041,730	99.761	8,391,577	0.216	892,613	0.023	审议通过
4.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869,492,567	99.747	9,575,193	0.246	258,160	0.007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88,260,448	80.136	21,878,429	19.864	130	-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99,287,111	90.147	10,851,766	9.853	130	-
3.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02,176,360	92.770	7,081,536	6.430	881,111	0.800
4.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784,274	91.506	9,098,273	8.261	256,460	0.233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68,179,058	73.366	61,053,125	26.633	3,182	0.001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13,831,292	93.281	15,400,891	6.718	3,182	0.001
3.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219,951,175	95.950	8,391,577	3.661	892,613	0.389
4.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9,402,012	95.710	9,575,193	4.177	258,160	0.113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88,260,448	80.136	21,878,429	19.864	130	-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99,287,111	90.147	10,851,766	9.853	130	-
3.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02,176,360	92.770	7,081,536	6.430	881,111	0.800
4.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784,274	91.506	9,098,273	8.261	256,460	0.233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黎晓慧、徐亦林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67

债券代码:148147.SZ 债券简称:22长安K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033,967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2,033,967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书面材料提交方式如下:

1、书面材料寄送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提交时间: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0月30日。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张德勇、黎军

4、联系电话:023-67594008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3-027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4,064,7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4,064,7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8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8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经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杨婷婷律师、娜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为保障会议的有序推进,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虹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0人,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杨婷婷律师、娜玲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3,697,402	99.9622	15,000	0.0015	352,333	0.036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润鹏半导体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润鹏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473,480	99.9627	0	0.0000	339,833	0.0373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3,565,698	99.9487	159,204	0.0163	339,833	0.035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94,715,256	99.6136	15,000	0.0157	352,333	0.3707
2	关于公司子公司润